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定義：
一、內部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 第四條 職責：
一、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 第五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喪失前3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5.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條之1第1項及2項規定，即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1. 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

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自行承擔主管機關規範之罰則。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四、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辦理本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並於其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備查，其中董事及監察人之聲明書影本應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七條

內部人資料建檔：

本公司應建立與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及方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2日內辦理資訊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呈董事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第1次修訂於106年6月19日；

本辦法第2次修訂於113年5月14日。